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

广师教〔2019〕30号

关于开展2019年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月 暨第十一届师范生技能比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提升，培养我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和综合素养，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活跃校园文化生活，学校定于2019年4月-6月举行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月暨第十一届师范生技能竞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团委

承办单位：各学院

(一) 竞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许玲

副主任：李旭旦、朱德喜

秘书长：向凯

成员：杨永、吴朗媚、赵建云、罗平、张小武、各学院学生学科竞赛负责人

（二）竞赛秘书处办公室

教务处实践科、团委办公室

二. 参赛对象

全校各专业在校本科学生

三. 比赛形式与内容

竞赛活动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个部分：

1. 第一阶段（4月—6月）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及第二阶段决赛组别分类制定校内学科竞赛计划，同时参照《广东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各专业组比赛的内容、形式和要求组织校内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并从中选拔出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全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决赛的选手。第一阶段各学院竞赛方案及经费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第二阶段（6月）

竞赛组织委员会将根据第一阶段竞赛情况，组织全校师范生讲课比赛、说课比赛、微课大赛、教学设计比赛、“三笔字”大赛及教学技术与应用比赛等六项师范生教学技能比赛决赛。时间、地点、方案另行通知。

四. 奖项设置

第一阶段各学院组织的师范生各类竞赛，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第二阶段学校组织的师范生各

类决赛，获奖比例为：金奖 20%，银奖 30%，铜奖 50%。获奖学生由学校授予获奖证书并作为校级学科竞赛类给予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